

「體力處理操作」是指用手、臂或其他形式的身體動作移動或支撐負荷物(包括提舉、放下、推動、拉動來搬運該負荷物)。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所有僱主、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和僱員必須採取安全措施，去避免因體力處理操作對人體造成傷害。除此之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更規定所有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而僱員亦須照顧自己和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並須與僱主合作。

僱主或工作地點負責人如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5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最高可被判罰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避免因進行體力處理操作而令肌肉筋骨受傷

本港每年因體力處理操作(下稱搬運/搬運工作)而引致的職業受傷個案多達數千宗，這些受傷個案所涉及的損失，包括工時及工傷補償，對僱主、僱員和社會都帶來沉重的負擔。

其中肌肉筋骨受傷的個案，大部分是



因工作地點設計欠佳、搬運的方式不當及訓練不足而引致的。這些因素其實全部都在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大部分肌肉筋骨受傷個案都是可以避免的。

僱主的責任

僱主應該將工作地點設計妥當，以盡量減少僱員因搬運而受傷。設計範圍包括在工作地點內安排的工作制度、作業裝置、設備和容器；以及工作間的佈置。



進行搬運工作前，僱主必須進行危險評估，以辨識工作地點內涉及搬運工作的危險程度。在進行評估時，應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搬運行動和運作
- 工作地點和工作間的佈置
- 工作姿勢和位置
- 搬運所需的時間和頻密程度
- 負荷物所在的位置和移動的距離
- 重量和力度
- 負荷物 and 設備的特點
- 工作制度
- 工作環境
- 工人的技術、經驗和訓練
- 工人的健康狀況
- 衣物及個人防護設備
- 僱主或僱員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僱主應該把危險評估的紀錄存放於總辦事處，並在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讓他們查閱。

如必需進行搬運工作，僱主便須視乎情況採取下列組合的措施：

- 提供合適的輔助機械和防護設備



- 安排足夠的員工以便他們能採用合力提舉的方法
- 為進行合力提舉工作的員工提供訓練和監督
- 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指示、訓練和監督，使他們安全地工作

僱主應該和負責搬運的僱員交換意見，以決定搬運工作的方法，並視乎情況，請合資格的人協助執行所需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僱員的責任

僱員應該遵循指示，處事方式不該危及自己或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所有僱員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已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 遵循正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步驟
- 使用輔助機械和防護設備
- 在沒有輔助機械或不能使用該等機械的情況下，採用合力提舉的方法
- 計劃和協調合力提舉工作(僱員應該接受訓練，以減低有關合力提舉的危險)
- 參加有關搬運的訓練課程，並於工作地點應用所學的原理



呈報意外

如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造成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便須在 24 小時內通知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

「意外」包括任何損害個人健康的事件。

所有意外，不論輕重，均應由總辦事處記錄，而僱主應在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讓他們查閱有關紀錄。

僱員可提舉多重的負荷物？

一般而言，提舉笨重的物件會增加受傷的機會。僱主應該提供輔助機械及防護設備，以減低僱員因處理較重的負荷物而受傷的機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僱主應該讓一組曾受訓練的人員在監督及協助下合力負責提舉的工作。一般人不應單獨及在沒有機械設備輔助下搬運重於 55 公斤以上的負荷物。

此外，必須特別留意重複的搬運工作、身體狀況不佳的僱員，以及以不良的姿勢提舉負荷物的情況。例如，當坐下時，一般來說不該提舉超過 4.5 公斤的負荷物。

進一步的資料

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處編印之「體力處理操作指引」。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就控制搬運工作的危險及防止肌肉筋骨受傷等事宜，提供意見及資料，並協助僱主僱員了解法例所規定的責任。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 ☎ 電話：2559 2297
- ☎ 傳真：2915 1410
- ✉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 2739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

體力處理操作

僱主須知

